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91—2014

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技术导则

Ambient air—Sampling technical guideline of semi-volatile organic
compounds (SVOCs)

2014-02-07 发布

2014-04-15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4 年 第 1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-重量法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于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-重量法》(HJ 690—2014)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(HJ 691—2014)；
- 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(HJ 692—2014)；
- 四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—2014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4 年 2 月 7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采样设备.....	2
5 采样介质的选择及采样效率的评价.....	7
6 采样的布点原则.....	10
7 采样点周围环境和采样口位置的要求.....	10
8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和保存.....	10
9 气象参数测定及采样记录.....	11
10 采样的质量控制（QC）和质量保证（QA）.....	12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现场采样记录表.....	13